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核准〔2025〕6号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—华润横沥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）项目变更的复函

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—华润横沥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）项目核准变更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核准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—华润横沥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）项目于2022年8月8日取得我委核准批复，批复文件为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-华润横沥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）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穗发改核准〔2022〕

22号），核准有效期至2024年8月8日。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—华润横沥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）项目核准变更。

二、变更主要内容：项目建设高压管道约41.56公里，主要分为五段进行建设，（1）珠电LNG二期段：管线长度变更为7.36公里；（2）黄阁门站-横沥调压和气化站段：管线长度变更为28.2公里；（3）华润南沙横沥能源站配套管线段：管线长度变更为4.1公里；（4）增加中海广东管道联络段管线：管线长度0.9公里，设计压力9.2MPa，管径为DN500，管线起自大岗门站（大岗镇先进制造业基地），向西北方向连续穿越平高路、东新高速及潭州沥后到达中海油大岗阀室；（5）增加广州南部燃气应急联络线：管线长度1.0公里，设计压力9.2MPa，管径为DN700，管线起自横沥镇新兴村西侧，向西南方向穿越下横沥水道后，敷设至南沙港铁路与南沙区黄七顷街交汇处。

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61025.40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151248.95万元。项目资本金为45524.18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比例28.27%，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自筹,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。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,负责项目的建设、运行管理及贷款本息的偿还。

三、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—华润横沥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）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照穗

发改核准〔2022〕22号文执行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林业园林局，南沙区发展改革局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附件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-华润横沥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）

项目代码： 2012-440100-04-01-247716

| | 招标范围 | | 招标组织形式 | | 招标方式 |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 |
| 勘察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设计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建筑工程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安装工程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监理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主要设备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重要材料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 | | |

核准意见：
同意

